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鳳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12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鳳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鳳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2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7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

01 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
02 形，是本案被告所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05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
06 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行竊手段
07 尚屬平和，且已與被害人王尹琳達成調解，已賠償被害人之
08 損失，被害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本院調解筆錄
09 可佐，併考量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案件外，仍有其他
10 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可佐，可見被告經歷多次處罰，仍無法記取教訓，兼衡被告
12 竊取之財物及價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
1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固屬被告本案
17 犯罪所得，惟審酌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當場給付1,
18 800元予被害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認被告已全額賠
19 償告訴人之損害，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5 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244號

被 告 王鳳岐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

（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鳳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中華路2段與福音街口，見王尹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車箱未上鎖，竟徒手開啟車箱竊取王尹琳置於車箱內之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800元，得手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王尹琳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鳳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王尹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葉宗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